登記形式融資性商業本票登錄承銷委請書

委請人	公司名稱		承銷方式	□包銷 □代銷　代銷期限：自發票日起算三個營業日
	統一編號		票款用途	
承銷金額		新臺幣　　元整	還款財源	
保證機構				
擔當付款人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發票日				
發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發行天數		天		

撥付方式	撥付銀行	撥付帳號	撥付金額

委請人為籌集營運資金，茲委請　貴公司承銷上列商業本票並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委請人同意委託　貴公司辦理本商業本票發行登錄之申請，及依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之短期票券業務操作辦法與其他相關配合事項、作業要點辦理本商業本票之發行登錄、承銷與兌償等事宜，並同意由其委託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兌償管理銀行）負責收足票款兌償及處理退票等事宜。

二、委請人所委託發行之商業本票金額、期限、承銷價格、承銷日期及各項手續費悉依　貴公司買進成交單及手續費收入收據記載為準。

三、委請人同意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為擔當付款人並承諾於本商業本票到期兌償前，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並承諾於本商業本票到期日十五時三十分前，將票面金額之款項存入擔當付款人於兌償管理銀行開立之支票存款兌償專戶【種類：票券類匯款；匯入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自強分行（0065012）；收款人：委請人；匯入帳號：88－批號（依票券商開立之買進成交單所記載之批號為準）】，備以支付本商業本票票款。

四、委請人發行之本商業本票，到期發生退票時，同意由擔當付款人排定退票順序，並由兌償管理銀行代理擔當付款人開具退票理由單，送予台灣票據交換所列管，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並承諾以台灣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依票信管理之相關章則，將其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委請人同意隨時應　貴公司之需要，提供有關業務及財務等資料，是項業務　貴公司並得因業務之需要，依法令揭示予有關單位。

五、委請人同意本商業本票續發給付票款時，擔當付款人應優先給付續發差額予　貴公司。

六、本票之承銷票款由　貴公司於承銷日（包銷買入日或代銷賣出日）扣除利息及各項手續費用後，依上揭表列「撥付方式」辦理。如遇天然災害侵襲、公職人員選舉日或其他不可抗拒事故之發生，致　貴公司無法於承銷日撥付承銷票款時，委請人同意以　貴公司更新後之買進成交單上所記載之承銷日及實際撥付金額為撥付承銷票款日及金額。

七、委請人應於承銷日前，依　貴公司規定辦妥有關發行手續。

八、委請人委請承銷之商業本票如係由　貴公司擔任保證機構，且與　貴公司所簽訂委任保證發行商業本票契約書之連帶保證人係擔任委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等職務時，茲確認該連帶保證人並無發生辭任、解任、改派或其他事由而卸任委請人該等職務之情形。

九、委請人同意本商業本票到期日如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銀行業放假日或補行上班日，由擔當付款人調整本商業本票之實際到期兌償日及通知　貴公司，惟　貴公司應於接獲擔當付款人通知後轉知委請人。

十、委請人同意本商業本票完成兌償後，如兌償專戶尚有溢入款項時，得由　貴公司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將款項領回至　貴公司承銷且委請人未兌償之商業本票兌償專戶。

十一、委請人聲明所提供之記載事項與事實完全相符，如致　貴公司遭受任何損害概由委請人負責賠償。

十二、本委請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　貴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票券金融公司（○○銀行）

委請人

名　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